

中山醫學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98.06.25 初訂

壹、依據：

教育部 98.06.19 台軍(二)字第 098010508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預防及降低菸害之發生，依據部頒「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如附件一）共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參、目標：

- 一、降低本校學生吸菸率。
- 二、降低本校教職員工吸菸率。
- 三、降低本校學生暴露於校園二手菸比率。

肆、具體作法：

- 一、本校業於 97.10.24 經行政會議通過全面禁菸，不另設吸煙區。
- 二、請總務處聯繫合作廠商，嚴禁學校合作社及販賣物品之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 三、在本校春暉專案網站中連結相關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如：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 四、協請教育部暨台中市衛生局提供補強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俾便軍訓人員暨相關教師充實菸害之防制教育。
- 五、鼓勵本校師生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具有成效者依校規予以獎勵。
- 六、配合春暉社研習及幹部訓練時機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培訓春暉小尖兵暨種子教官，協助菸害防治工作。
- 七、為擴大教效，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一)第一學期配合春暉專案宣導週辦理「專題講座」、「春暉四人排球賽」、「藝文活動—海報漫畫比賽聯覽」暨「有獎徵答」等活動。
 - (二)第二學期配合春暉專案宣導週辦理「專題講座」、「三對三陽光籃球賽」、「藝文活動—海報漫畫比賽聯覽」暨「有獎徵答」等活動。

八、配合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與本校建立夥伴關係或提供協助，共同推動拒菸及反菸之宣導活動。

九、請體衛組結合本校附設醫院，定期舉辦全體教職員工吸菸人員之 CO 檢測暨健康檢查，俾維護健康。

十、為建構本校全面禁菸規定，營造無菸害校園環境，請總務處加強禁菸標示之張貼（含各大樓、出入口及必要地區），俾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全校禁菸之規定。

十一請總務處聯繫合作廠商進入校區時，不得在校內吸菸，並在簽訂合約時將此要項列入合約內容，違者予以罰鍰或解約等處分。另製作告示牌張貼於各出入口，務請廠商配合無菸校園活動。

十二為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教職員工生之吸菸行為，特結合相關業務人員編成「查緝勸導校內違規吸煙人員小組」（編組名冊如附件二、登記簿如附件三），依排定時間率領春暉小尖兵實施校園巡察取締勸導工作，並請環安衛中心加強實驗室及研究室查察。

十三運用本校相關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等，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活動，並邀請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

十四辦理本案相關工作具有顯著成效者，學生部分依本校獎懲規定於予以議獎，教職員工部分協請人事室獎勵；在校內吸菸或屢勸不聽者，學生部分予以議處，教職員工部分移請人事室處分；有關學生獎懲部分由生活暨僑生輔導組研擬，經學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十五提供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相關服務及資源，或請體衛組轉介至本校附設醫院之戒菸門診，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

十六利用週會及相關課程時機，協請台中市衛生局或本校相關領域醫生、教授，實施專題講座，並由本校輔導人員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伍、一般規定：

一、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二、辦理本計畫所需費用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現況問題分析

近年來，臺灣地區青少年吸菸比率仍偏高，影響健康甚鉅。研究顯示成人吸菸者大部分從青少年即開始吸菸，且大約有 90% 吸菸習慣的開始是源自青少年階段。2005 年臺灣地區成人吸菸行為調查也指出，有 63.3% 的曾吸菸者吸第一支菸的年齡在 18 歲以前，且有 51.8% 的人在 18 歲即已養成吸菸習慣。青少年若早年吸菸，則易於成年時期養成吸菸習慣，成為重度吸菸者，長年累積下來的危害更甚。

由表 1 顯示，整體高中職生吸菸率稍有下降，但值得注意的是高中職女生吸菸率有增加趨勢。另外，根據 96 年調查有 35.22% 高中職學生表示過去 7 天內在學校時有遭受二手菸暴露(男性 43.09% ，女性 25.85%)。

表 1：16 至 18 歲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年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94	15.22	21.09	8.54
96	14.81	19.27	9.12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4 年及 96 年高中高職學生吸菸行為調查

由表 2 顯示，整體國中生及男女吸菸率似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另外，根據 95 年調查有 23.30% 國中生表示過去 7 天內在學校時有遭受二手菸暴露(男性 26.48% ，女性 19.40%)。

表 2：13 至 15 歲國中生吸菸率(%)

年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93	6.60	8.54	4.21
95	7.49	9.68	4.66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3 年及 95 年國中生吸菸行為調查

由表 3 顯示，國中教職員工吸菸率有下降情形，但女性教職員工吸菸率稍有增加；高中教職員工吸菸率較國中為高。雖然國中及高中職男女教職員工吸菸率均較 18 歲以上成人為低，惟教職員工在校負有

表率責任，除關心其健康外，也應建立健康行為。另外，根據 95 年調查有 24.26% 的國中教職員工過去 7 天內在學校時有遭受二手菸暴露(男性 32.25% ，女性 20.43%)。

表 3：教職員工與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之比較

年度 項目	93	94	95	96
國中教職員工男性吸菸率	18.29	—	14.67	—
高中職教職員工男性吸菸率	—	21.02	—	—
18 歲以上成人男性吸菸率	42.78	39.88	39.51	39.02
國中教職員工女性吸菸率	0.35	—	0.82	—
高中職教職員工女性吸菸率	—	1.53	—	—
18 歲以上成人女性吸菸率	4.54	4.76	4.12	5.09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3~96 年國中及高中職教職員工吸菸行為調查（面訪）及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行為調查（電訪）

根據 95 年調查結果發現，在受訪學校的菸害防制政策方面，國中教職員工有 1~2 成以上的人表示學校沒有或不確定是否訂定校規禁止學生在室內、室外以及活動場合吸菸(11.66% ，15.79% ，24.23%)。47.02% 的人表示學校有禁止教職員工、訪客及學生在學校吸菸的規定；校方規定禁止教職員工在學校室內吸菸者僅 53.55% ，而規定禁止教職員工在室外吸菸的比率更只有 38.49% ，只有 23.20% 的受訪者表示學校徹底執行禁止教職員工吸菸。

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於 98 年 1 月 11 日開始施行，其中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且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又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對於未滿 18 歲吸菸之學生應辦理戒菸教育。因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同衛生行政機關應輔助學校及學校應教導學生拒菸，員工消費合作社不販售菸品，對於吸菸學生或教職員工，協助其戒菸等。

貳、計畫目的

預防及降低菸害之發生，以維護及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

參、計畫目標

計畫執行一年後，預期以下各項目目標能達到表 4 所訂之標準：

四、降低學生吸菸率

五、降低教職員工吸菸率

六、降低學生暴露於校園二手菸比率

表 4：計畫目標依不同對象訂定之量化指標

年度 項目	基礎資料 (%)					量化目標 (%)			操作型定義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國中生男性吸菸率(13-15 歲)	8.54	—	9.68	—	—	—	不高於 9.68	—	學生吸菸率： (吸菸學生人數/ 吸菸情況調查統計 分析總人數)×100 %
國中生女性吸菸率(13-15 歲)	4.21	—	4.66	—	—	—	不高於 4.66	—	
高中職生男性吸菸率(16-18 歲)	—	21.09	—	19.27	—	不高於 18.27	—	—	吸菸學生：係指過去 30 天內曾經使用菸 品者
高中職生女性吸菸率(16-18 歲)	—	8.54	—	9.12	—	不高於 9.12	—	—	
國中教職員工男性吸菸率	18.29	—	14.67	—	—	—	不高於 10.67	—	教職員工吸菸率： (吸菸教職員工人數/ 吸菸情況調查統計 分析總人數)×100 %
國中教職員工女性吸菸率	0.35	—	0.82	—	—	—	不高於 0.42	—	
高中職教職員工男性吸菸率	—	21.02	—	—	—	不高於 17.02	—	—	吸菸教職員工：係指 從以前到現在吸菸 累積超過 100 支 (5 包)者，而且過去 30 天內曾經使用菸品 者
高中職教職員工女性吸菸率	—	1.53	—	—	—	不高於 1.13	—	—	
國中生在校二手菸暴露率	—	—	23.30	—	—	0	0	0	學校二手菸暴露率： (有暴露在學校二 手菸的學生人數/吸 菸情況調查統計分 析總人數)×100%
高中職生在校二手菸暴露率	—	—	—	35.22	—	0	0	0	

註：1.基礎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吸菸行為調查。

2.量化目標之擬定原則，以學生及教職員工兩部分分述之

(1) 學生部分：a.呈現上升趨勢者之目標值，以不再上升為原則。

b.呈現下降趨勢者之目標值，高中職男生以下降 1%為原則。

(2) 教職員工部分：a.男性以每年下降 1%為原則。

b.女性以每年下降 0.1%為原則。

肆、實施策略及具體作法

一、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一) 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 1.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春暉專案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2.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建立並執行所屬學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抽查機制。
- 3.各級學校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如：建立自主管理機制、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含菸害反應網絡或管道)。另大專校院依菸害防制法，宜訂定校內管理規範或辦法，並積極倡導校園不販賣菸品，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二) 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 1.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績優學校及創新教學方案之選拔，並舉辦成果觀摩會。
- 2.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設置或連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如：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 3.各級學校教師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 4.各級學校鼓勵師生進行有關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三) 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 1.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舉辦級任及專科教師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 2.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學校護理人員、衛生組長、軍訓教官、生輔組長等相關人員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 3.各級學校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四)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舉辦反菸及拒菸相關的宣導活動。
- 2.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補助學校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及拒菸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行動劇、藝文活動、親子共學、菸害體驗營等。

- 3.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輔助學校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之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及反菸之宣導活動，例如：成立菸害防制社團、培訓拒菸大使或小尖兵、舉辦拒菸日活動、拒菸作品和活動之創意競賽、徵選平面及電子教學媒體及互動式網路媒體、零售商介入—不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青少年等。
- 4.各級學校結合當地醫療機構，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 CO 檢測。

二、營造無菸環境策略

- (一) 各級學校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訂定高中職以下校園禁止吸菸、大專校院室內場所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 (二) 各級學校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無菸公廁等活動。
- (三) 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教職員工生之吸菸行為，並嚴禁學校合作社及販賣物品之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 (四) 各級學校運用相關資源，如志工家長團隊、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等，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活動，並邀請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

三、戒菸教育策略

- (一)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針對健康教育教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等，辦理有關戒菸教育與諮商技巧之訓練，並且針對種子教師推動戒菸教育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二) 各級學校訂定吸菸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並且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 (三) 各級學校可自行辦理或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 (四) 各級學校與當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之教職

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

(五) 各級學校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措施(如：改過銷過)。

(六) 研發多元學生戒菸教育模式與適宜的戒菸成效指標，以評估戒菸教育實施成效。

伍、督導考核

一、 將校園禁售菸品納入大專校院評鑑項目。

二、 將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績效列入統合視導項目。

三、 地方政府應整合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邀請地方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對所屬學校進行不定期抽訪。

陸、分工表：如附表 1

柒、預期效益

一、 建構教職員工生無菸支持性環境。

二、 強化學校與社區行動力，共創沒有菸害的校園。

三、 發展學生族群拒菸及戒菸之個人技巧。

四、 提供教職員工生多元、可近之戒菸服務。

捌、實施期程：自本部核定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玖、經費預算：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支應辦理。

拾、計畫核定後實施，年度作滾動式修正。

附表 1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分工表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年度		
				98	99	
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一) 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春暉專案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教育部：國中小(體)高中職(中辦)、大專(軍訓處春暉專案)地方政府(教育處、衛生局)、各級學校	本部相關司處(高、技、國、訓) 國健局	√	
		建立並執行所屬學校菸害防制工作之抽查機制。	教育部：國中小(體)高中職(中辦)、大專(軍訓處春暉專案)地方政府(教育處、衛生局)	國健局	√	√
		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如：建立自主管理機制、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含菸害反應網絡或管道)。另大專校院依菸害防制法，宜訂定校內管理規範或辦法，並積極倡導校園不販賣菸品，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教育處、衛生局)	√	
	(二) 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績優學校及創新教學方案之選拔，並舉辦成果觀摩會。	教育部：國中小(體)高中職(中辦)、大專(軍訓處春暉專案)地方政府(教育處、衛生局)	國健局		√
		設置或連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如：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教育部：國中小(體)高中職(中辦)、大專(軍訓處春暉專案)地方政府(教育處、衛生局)、各級學校	國健局	√	√
		教師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教育處、衛生局)	√	√
		鼓勵師生進行有關於菸害防制的調查或行動研究方案。	各級學校	國健局、地方政府(教育處、衛生局)		√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年度			
				98	99		
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三) 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舉辦級任及專科教師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國健局 教育部：國中小(體)高中職(中辦)、大專(軍訓處春暉專案)地方政府(教育處、衛生局)		√	√	
		辦理學校護理人員、衛生組長、軍訓教官、生輔組長等相關人員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教育部：國中小(體)高中職(中辦)、大專(軍訓處春暉專案)地方政府(教育處、衛生局)	國健局	√	√	
		辦理校內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各級學校	國健局、地方政府(教育處、衛生局)	√	√	
	(四)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補助大專校院舉辦反菸及拒菸相關的宣導活動。	教育部(軍)	國健局			√
		補助學校辦理以校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及拒菸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行動劇、藝文活動、親子共學、菸害體驗營等。	教育部：國中小(體)高中職(中辦)、大專(軍訓處春暉專案)地方政府(教育處、衛生局)	國健局	√	√	
		補助學校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之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及反菸之宣導活動，例如：成立菸害防制社團、培訓拒菸大使或小尖兵、舉辦拒菸日活動、拒菸作品和活動之創意競賽、徵選平面及電子教學媒體及互動式網路媒體、零售商介入—不販售菸品予18歲以下青少年等。	教育部：國中小(體)高中職(中辦)、大專(軍訓處春暉專案)地方政府(教育處、衛生局)	國健局		√	√
		結合當地醫療機構，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CO檢測。	各級學校	國健局、地方政府(教育處、衛生局)	√	√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年度	
				98	99
營造無菸校園環境策略	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訂定高中職以下校園禁止吸菸、大專校院室內場所禁止吸菸的管理規範，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各級學校	國健局、地方政府 (教育處、衛生局)	√	√
	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無菸公廁等活動。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 (教育處、衛生局)	√	√
	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稽查，取締教職員工生之吸菸行為，並嚴禁學校合作社及販賣物品之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	各級學校	國健局、地方政府 (教育處、衛生局)	√	√
	運用相關資源，如志工家長團隊、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等，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活動，並邀請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	各級學校	國健局、地方政府 (教育處、衛生局)	√	√
戒菸教育策略	針對健康教育教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等，辦理有關戒菸教育與諮商技巧之訓練，並且針對種子教師推動戒菸教育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教育部：國中小(體)高中職(中辦)、大專(軍訓處春暉專案)、 地方政府(教育處、衛生局)	國健局	√	√
	訂定吸菸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並且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各級學校	國健局、地方政府 (教育處、衛生局)	√	√

實施策略	具體作法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年度	
				98	99
戒菸教育策略	可自行辦理或引進衛生與醫療等機構之相關資源，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活動，包括戒菸教育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	各級學校	國健局、地方政府 (教育處、衛生局)	√	√
	與當地之戒菸治療機構合作，轉介校內有吸菸之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諮商與戒菸治療。	各級學校	國健局、地方政府 (教育處、衛生局)	√	√
	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措施(如：改過銷過)。	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 (教育處、衛生局)	√	√
	研發多元學生戒菸教育模式與適宜的戒菸成效指標，以評估戒菸教育實施成效。	國健局	教育部(軍、中辦、體)、地方政府	√	

附件二

中山醫學大學查緝勸導校內違規吸菸人員編組表				
職 稱	行政職務	姓 名	執 掌	備 考
組 長	副 校 長	王 進 崑	綜理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全般工作事宜。	
副 組 長	總 務 長	吳 慧 卿	協助組長綜理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全般工作事宜。	
副 組 長	學 務 長	王 淳 厚	協助組長綜理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全般工作事宜。	
執行秘書	軍訓室主任	劉 進 平	策劃、執行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巡邏查緝、勸導違規吸煙人員工作	
副執行秘書	環安衛中心 主 任	顏 慶 堂	協助策劃、執行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巡邏查緝、勸導違規吸煙人員工作	
副執行秘書	庶務組長	姜 德 宜	協助策劃、執行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巡邏查緝、勸導違規吸煙人員工作	
副執行秘書	生僑組長	陳 志 豪	協助策劃、執行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巡邏查緝、勸導違規吸煙人員工作	
組 員	軍訓教官	簡 水 源	執行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巡邏查緝、勸導違規吸煙人員工作	
組 員	軍訓教官	王 瑞 龍	執行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巡邏查緝、勸導違規吸煙人員工作	
組 員	軍訓教官	王 進 泰	執行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巡邏查緝、勸導違規吸煙人員工作	
組 員	軍訓教官	吳 原 池	執行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巡邏查緝、勸導違規吸煙人員工作	
組 員	軍訓教官	林 中 平	執行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巡邏查緝、勸導違規吸煙人員工作	
組 員	職 員	王 武 雄	執行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巡邏查緝、勸導違規吸煙人員工作	
組 員	職 員	蕭 瑞 華	執行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巡邏查緝、勸導違規吸煙人員工作	
組 員	職 員	詹 明 杰	執行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巡邏查緝、勸導違規吸煙人員工作	
組 員	職 員	曾 智 明	執行菸害防治-無菸校園巡邏查緝、勸導違規吸煙人員工作	

附件三

中山醫學大學取締勸導違規校內吸煙人員名冊					
單位(系級)	姓名	時間	地點	取締情形	備考